

股票代码：000599
债券代码：112337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债券简称：16 双星 01

公告编号：2016-05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公司认为自身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双星集团本次将按照不低于现有持股23.38%的比例参与认购，除双星集团外，其它单一认购对象认购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000万股（含18,000万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8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3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及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人民币万元)
1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	82,670	70,000
2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	22,568	20,000
合计		105,238	90,00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报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已与公司签署《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 3 名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双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拟定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已于201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已于201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不超过7亿元向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4.0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将按照实际增资数额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不超过2亿元向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

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将按照实际增资数额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王增胜先生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在此感谢王增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王增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张军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总经理李勇先生的提名，聘任周士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该聘任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从原来的 8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 10 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召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 1-13、15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取得相关批文后及时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上述议案中，需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

- 1、董事候选人张军华女士个人简历；
- 2、副总经理周士峰先生个人简历。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

附件 1:

张军华女士简历

张军华女士，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拥有 20 年的财务会计和管理经验。历任海尔集团产品线、供应链兼投资发展部财务总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

张军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周士峰先生简历

周士峰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机械工程师。历任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供应链总经理、青岛双星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供应链本部总经理。

周士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